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时间、地点和时间
召开日期:2025年1月15日 15:00分
召开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Row 1: 关于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延长股份增持计划期限的议案. Row 2: 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Row 3: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侨银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 可转债代码:128138
2. 转债简称:侨银转债
3. 公告编号:2025-005
(一)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t=250\*(“侨银转债”第二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11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的票面利率),n=53\*(即2024年11月16日至2025年1月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月8日为回售申报截止日)。
计算可得:IA=100×2.50%×53/365=0.363元/张;
故“侨银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63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付款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承担代扣代缴所得税,利息实际可得为100.290元/张;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跨境人民币业务管理规定》(财税[2018]108号)、《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跨境人民币业务管理规定》(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63元/张;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63元/张。
(二)回售权利
“侨银转债”持有人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侨银转债”,“侨银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具有可选择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一)回售申报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交易日(即回售申报日)前,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回售申报公告,公告应载明回售申报、申报日期、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变更等内容。回售申报截止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的两个交易日内(即不超过2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申报的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4日的回售申报期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自行申报回售,回售部分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利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可转债违约或违约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时间
公司将按照规定的回售价格向“侨银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1月17日,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月20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月21日。
回售款项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申报的交易和划款
“侨银转债”在回售期内陆续划款,且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侨银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交大昂立”)股票在2025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需关注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5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外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合同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杰杰”或“收购人”)向收购人上海杰杰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交易主体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公司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价格为4.30元/股,要约收购数量为38,746,000股,占交大昂立截至报告披露前末次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0%。主要收购对象详见《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主要收购报告书摘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www.sse.com.cn)披露,投资者是否接受要约收购的决定,应当仔细研读后续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可在收购人正式发出要约收购之日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经公司官网,并拟披露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上述在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意华股份”)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培训对象:王建成、李天智
(三)培训时间:2024年12月30日
(四)培训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培训人员:李天智、李天智
(六)培训人员:李天智、李天智
(七)培训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规、指引、通知、办法等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上海创非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创非昕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上海创非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期(上海创非昕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创非昕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创非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裕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上海创非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东裕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东裕”)、上海创非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创非昕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创非昕汇”)、上海创非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裕创业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东裕”),占金安汇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安金安”),国彤创非昕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国彤创非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彤创非昕汇”),彭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257,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18%。按计划公告时总股本164,436,977股计算。上述股份均通过上市流通,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以及公司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转股取得股份。
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2024年9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天津创非昕汇、宁波东裕、宁波东裕、吉安金安、国彤创非昕汇、彭震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3,288,739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0%(按计划公告时总股本164,436,977股计算)。
2025年1月8日,公司收到天津创非昕汇、宁波东裕、上海创非昕汇、宁波东裕、吉安金安、国彤创非昕汇、彭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通知》,天津创非昕汇、宁波东裕、上海创非昕汇、宁波东裕、吉安金安、国彤创非昕汇、彭震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78%。天津创非昕汇、宁波东裕、上海创非昕汇、宁波东裕、吉安金安、国彤创非昕汇、彭震本次减持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48,2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26.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5元/股。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嘉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通过其控制的企业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荣昌”)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自2024年7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其控制的企业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4年7月9日至2025年1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嘉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通过其控制的企业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9,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8%,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064.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已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执行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解除职务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解除职务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收到由承德市纪委监委签发的《解除职务通知书》,决定对刘剑先解除职务。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刘剑先先生能够正常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等职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48,2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26.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5元/股。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划转完成情况
近日,上述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非排监站划转成为创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划转前:
划转后: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侨银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 可转债代码:128138
2. 转债简称:侨银转债
3. 公告编号:2025-005
(一)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t=250\*(“侨银转债”第二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11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的票面利率),n=53\*(即2024年11月16日至2025年1月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月8日为回售申报截止日)。
计算可得:IA=100×2.50%×53/365=0.363元/张;
故“侨银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63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付款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承担代扣代缴所得税,利息实际可得为100.290元/张;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跨境人民币业务管理规定》(财税[2018]108号)、《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跨境人民币业务管理规定》(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63元/张;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63元/张。
(二)回售权利
“侨银转债”持有人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侨银转债”,“侨银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具有可选择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一)回售申报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交易日(即回售申报日)前,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回售申报公告,公告应载明回售申报、申报日期、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变更等内容。回售申报截止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的两个交易日内(即不超过2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申报的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4日的回售申报期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自行申报回售,回售部分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利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可转债违约或违约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时间
公司将按照规定的回售价格向“侨银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1月17日,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月20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月21日。
回售款项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申报的交易和划款
“侨银转债”在回售期内陆续划款,且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侨银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意华股份”)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培训对象:王建成、李天智
(三)培训时间:2024年12月30日
(四)培训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培训人员:李天智、李天智
(六)培训人员:李天智、李天智
(七)培训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规、指引、通知、办法等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48,2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26.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5元/股。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章程修订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完成上述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解除职务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解除职务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收到由承德市纪委监委签发的《解除职务通知书》,决定对刘剑先解除职务。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刘剑先先生能够正常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等职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工商变更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完成上述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划转完成情况
近日,上述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非排监站划转成为创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划转前:
划转后: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